**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技術資料保密同意書**

茲因□□□□□□(以下簡稱甲方)對臺北教育大學（下稱乙方）□□□□□□系∕所∕中心 □□□教師（下稱丙方）研發成果有興趣，請丙方提供□□□□□□□□□□□□（技術名稱）技術資料，甲方負有保密義務，約定如下：

1. 甲方同意因丙方所交付之□□□□□□□□□□□□技術資料，而知悉或持有下列事物（下稱機密技術資料），對乙方負有保密義務：
   1. 所有從丙方知悉或由丙方交付而持有之技術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紀錄者；
   2. 乙方或丙方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應加保密者；
   3. 乙方或丙方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4.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2. 對於第一條所定之機密技術資料，非經乙方事前以書面同意，甲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甲方」公開與「自行使用」之行為。
   2. 提供、交付、洩漏予第三者或以任何方式移轉予第三者。
   3. 擅自使用於非乙方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4. 擅自拷貝、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5. 以任何方式提供、交付或洩漏第三人使用或參考。
3. 甲方不得將第一條所定之機密技術資料用於評估或試驗目的以外之用途，亦不得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商標權或為其他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登記。
4. 乙方或丙方要求歸還第一條所定之機密技術資料者，甲方應立即無條件歸還所有完整之機密技術資料及其重製物。
5. 甲方若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致乙方受損害，甲方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6. 甲方若需洽談他方廠商需有乙方書面同意方得為之。
7. 本同意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
8. 本同意書之效力與解釋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
9. 因本同意書所衍生之爭議，應依誠信原則協商之，如發生訴訟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本同意書壹式三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十一、立約人已審閱本同意書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簽署人：□□□□□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